



安徽:小雪节气 黄山迎初雪

2021年11月22日,在安徽省黄山风景区拍摄的入冬首场雪景。

当日是小雪节气,安徽省黄山风景区迎来入冬首场降雪,满山银装素裹,在冬日暖阳照耀下,晶莹剔透,宛如琉璃仙境。 ■ 施亚磊/摄



合肥地铁4号线 迎来开通前多项验收

5号线、6号线传来最新消息



走好赶考路 奋进新征程
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

为保障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消防安全质量,服务重大民生工程,方便市民出行便利。11月18日,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正式启动轨道交通4号线第一批消防验收工作;19日,4号线人防工程也顺利通过专项竣工验收。与此同时,5号线及6号线东延线也传来了最新消息。

■ 记者 祝亮

4号线迎来开通前各项验收

合肥轨道交通4号线是一条自西向东北的“L型”市区骨干线,西端起于鸡鸣山路站,北至东方大道站。线路全长41.37km,共设31座车站,62条区间,线路西端设科学城车辆段1座,在潜口站附近设高铁南主变电所1座。共分为11个验收单元,计划于2021年12月份开通初期运营。

本次消防验收针对轨道交通消防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性强、分工细的问题,分成资料组、建筑结构组、消防系统组,全覆盖检查工程资料、安全疏散、消防设施及消防联动功能等内容,深入各施工点进行“把脉”,以确保验收工作的高质和高效。

19日,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人防工程顺利通过专项竣工验收。验收组查阅了工程建设相关资料,并前往4号线现场对天鹅湖站等车站出入口、风亭人防防护设备进行验收,经过严格评审,验收组一致认为:4号线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全部合格,符合验收标准,同意验收通过。

5号线北段将于明年年底开通

近日,有网友在合肥“12345 政府服务直通

车”留言:因地铁5号线阜南路站建设,已封闭多年,周边住户出行多有不便,蒙城路与阜南路交口何时恢复正常通行?

对此,合肥轨道公司给出回复:截至目前,5号线北段除北一环路站外,均已完成车站主体结构封顶,现场正在进行车站附属及区间工程施工,力争2022年底开通运营,具体开通时间请关注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。同时阜南路站路面恢复预计在2022年底前完成。

合肥轨道交通5号线经过滨湖新区、包河区、蜀山区和庐阳区,线路基本沿云南路、云谷路、上海路、河北路、繁华大道、南站综合交通枢纽、庐州大道、南二环、宿松路、金寨路、蒙城路、丽水路、太和路走行;全长40.2千米,均为地下线。其中南段(贵阳路站—望湖城西站)已于去年年底开通运营。

6号线东延线已启动勘察监理招标

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,合肥地铁6号线东延线项目已于日前启动勘察监理招标。

根据公开信息显示,6号线东延线全长10公里,共设车站4座延伸至肥东县,计划在瑶岗路站与正在建设的2号线东延线实现换乘,这也意味着未来肥东市民在家门口即可实现双地铁换乘。

据了解,轨道交通6号线是合肥轨道交通第三轮规划中的一条线路,全长约44千米,自西向东,横穿合肥市蜀山区、包河区、瑶海区,最终到肥东县。是合肥市区东西向第二大通道。

项目分段建设,6号线一期于去年10月底开工。线路全长35.1千米,投资205.85亿元,项目建设工期为5年。

而6号线东延线全长10千米,全部为地下线,共设翠微亭路站、撮镇站、瑶岗路站、龙泉路站4座车站,平均站间距2.5千米。设四顶山停车场1座,计划在瑶岗路站与正在建设的2号线东延线实现换乘。合肥市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线投资估算约68.87亿元,其中工程费用为40.07亿元。

合肥驾驶人 今起可申领使用电子驾驶证

开车忘带驾照怎么办?今后,驾驶人遇到交警检查时,只需出示“电子驾驶证”即可。从11月23日起,合肥即可以使用全国通用的电子驾驶证,广大驾驶人可以通过“交管12123”APP申领。

■ 记者 唐朝

与纸质驾驶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据了解,电子驾驶证由正页和副页两部分组成。其中,正页主要包括驾驶证基本信息、电子证生成时间、用于验证信息的二维码和一维码等内容;副页主要包括驾驶人住址、发证机关、驾驶记录以及准驾车型代号规定等内容。

电子驾驶证通过“交管12123”APP发放,样式全国统一,与纸质驾驶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可出示电子驾驶证处理违法、事故等业务

对已申领电子驾驶证的,驾驶人可在手机上登录“交管12123”APP,查询、出示本人的电子驾驶证。

据悉,电子驾驶证可适用于执法管理、公共服务等多个场景。执法查验时,对驾驶人出示电子驾驶证的,公安交管部门不再查验纸质驾驶证,通过执法终端在线核查驾驶证信息。办理交管业务时,驾驶人可出示电子驾驶证办理车驾管、处理交通违法、处理交通事故等业务,无需再提交纸质驾驶证,但有需要扣留驾驶证情形的,仍需要出示纸质驾驶证。

合肥: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路 将被罚款200元

星报讯(记者 徐越蕾)日前,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查通过了《合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。该《条例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《条例》,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的罚款。在禁用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,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并对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处以每台机械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